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鈺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正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吳書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就上訴人實際施作工項及保固期是否屆滿等情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婕馨